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8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9、临 2024-073），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集团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解除对相关股份的轮候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杉杉集团		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（股）	81,747,280	10,949,438	81,747,28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5.52	3.42	25.52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63	0.49	3.63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5 年 10 月 17 日		
持股数量（股）	320,296,700		
持股比例（%）	14.24		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320,296,636		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00.00		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4.24		

注：“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”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 484,429,31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）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其管理人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系因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，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轮候冻结。

目前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,561,4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6%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累计被司法冻结、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525,561,392 股，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37,974,072 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